

《经典讲台》撒拉和夏甲的寓言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69 号

1856 年 3 月 2 日安息日早上的讲道

加拉太书 4:24：“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。”

在世上，两个事物之间的差别再没有比律法和恩典之间的差别更大的了。对每个基督徒来说，律法和恩典的差别是非常大的，尤其是对每一个被开启和被教导过的基督徒。

我们要试着教导你们撒拉和夏甲的寓言，好让你们因此更好的理解律法之约和恩典之约之间的本质区别。我们不会全面的探讨这个主题，而是只讲经文所给我们提供的说明。

首先，我要请你们注意两个女人，就是保罗用作预表的夏甲和撒拉。然后，要注意两个后裔，以实玛利和以撒。第三，要留意以实玛利对以撒的行为。最后，我要讲到这两个人不同的命运。

第一，首先，我们邀请你留意两个女人—夏甲和撒拉。

1.她们是两约的预表。第一个约是夏甲所代表的行为之约，就是“人哪，这是我的律法。如果你遵守，我也会让你因遵守它而活着。”撒拉之约是恩典之约，不是神与人之间的约，而是神与基督耶稣的约，这约的内容是，“基督耶稣他的职责是承担所有百姓的罪的刑罚，以至于死，来偿清他们的罪债，将他们的罪孽背在他的肩上。”

2.恩典之约实际上就是起初的约。律法从未计划要拯救人，它唯一的目的就是成为恩典之约的使女。律法是撒拉的使女，打扫我们的心，除去灰尘，好让我们能呼求宝血洒在灰尘所覆盖的地方。

3.律法是引导我们的路，不是驱赶我们的杖，也不是驱使我们的灵。律法是好的，优秀的，如果把它放在它当处的位置。

第二，现在我们来回顾一下这两个儿子。

1.这两个儿子代表住在每个约之下的人。以实玛利是年长的。所以亲爱的，律法主义者比基督徒要大很多。如果今天我是个律法主义者，我会比作为基督徒的我要年长 15, 6 岁，因为我们生来都是律法主义者。

2.律法主义者和基督徒在外在的行为上没有太大的不同。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子。